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提前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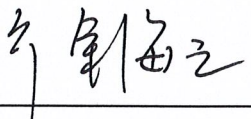
一、公司在《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中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正常商业往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根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

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公司有关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徐海云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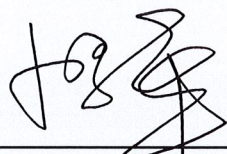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海林          

张海林

2021年3月26日

(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孙昌军

2021 年 3 月 26 日